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水福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为落实《公司章程》修订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确认李文贵女士、刘春彦先生、刘海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李文贵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7日